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

114年 刑法專題實務講座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

本府114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。

二、預期效益

開辦本班期希能透過講授、案例討論，強化本府同仁對於違法犯紀行為可能面臨之刑事責任的認知、防治與自我保護，提升公務處理涉及刑訴法相關知能及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。

三、研習對象

本府各機關人員。

四、班期內容規劃設計

(一) 開辦期數及人數：辦理1期，預計30人。

(二) 時間：預計1月辦理。

(三) 班期課程單元及講座規劃

課程單元	時數	講座	職稱
1. 公職職場上之相關刑法規範、 公職上所遇威嚇行為之因應 2. 偽造文書與登載不實之避免、 公務同仁們於程序上之權利	6	周宜鋒	中山大學財務 管理系兼任教 師

(四) 教學方式

採用課堂講授、案例討論、意見交流等教學方法辦理。

(五) 評估方式

於課程結束，採線上問卷調查進行課程評估問卷瞭解實施成效，作為改進研習之參據。

(六) 促進學習機制

透過時事案例講說，加深刑法基本常識學習印象，提供本府同仁詢問並即時回饋，以增進學習成效。

五、 經費

所需經費於本處114年度在職訓練-教務業務項下支應。

六、 本實施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